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 (a)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sewin Innotech Group Limited」，並採納「智盈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統稱「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或存檔。」
2.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通函附錄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起同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其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橋森

香港，2026年9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付訖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兩項特別決議案均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7.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www.chankiu.hk及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及黃雪芬博士。